

# 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

## 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

地址：郑州市管城区南四环郑新路南 800 米

乙方：河南翠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绿博三号 6 号院 12 号楼二单元 1604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22MA9F7CAK5X

法定代表人：郭春慧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保洁服务  
经甲乙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友好协商，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业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：

### 一、保洁服务

#### (一)服务项目范围及内容

- 1、办公楼、备勤楼内所有公共区域；
- 2、办公区大院内所有道路及花园内道路；
- 3、所大门外停车场；
- 4、办公区域内及大门外绿化修剪及维护；
- 5、甲方交办的场所内其他区域；
- 6、保洁所需的物品工具(扫把、拖把、抹布、卫生间手纸等)由乙方提供。

#### (二)服务频次

- 1、办公楼、备勤楼、内走廊、楼梯每日一次。
- 2、办公楼、备勤楼内卫生间每日 2 次；
- 3、办公楼、备勤楼内会议室、活动室每周 2 次(每周日、周三各一次)；
- 4、所大门外停车场每日一次；
- 5、办公区大院内道路及花园内道路每日一次；
- 6、院内绿化修剪维护每月一次(可根据季节变化增加或



减少修剪维护频次)。

以上所有区域可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及特殊天气变化进行不定时维护。

### (三)保洁人员要求

1、保洁人数5人，年龄60周岁以内，身体健康，能够完成正常保洁任务。

2、着装仪容仪表要求：保洁人员必须统一着装。工作服要求干净整洁，男员工不染发、不剃光头、不留怪异发型。

3、工作纪律：严格遵守场所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上班不迟到、早退、不旷工离岗。不收受甲方干警职工财物、不许私自带走甲方任何物品，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冲突。

### (四)工作时间和标准

1、办公楼、备勤楼、楼道、楼梯、楼内公共卫生间工作日内每天8:30前完成，大院内、大门外停车场应在每天9:40前完成。办公楼、备勤楼内会议室、活动室，应在要求保洁日的11:00时前完成。甲方有迎检等重大活动时，按甲方临时要求的时间内完成。

#### 2、保洁标准：

①门厅、走廊、楼道、楼梯、地表面、接缝等处干净，无垃圾、杂物、灰尘、污迹。

②门框、窗框、窗台、楼梯扶手表面光亮，无灰尘、无污渍、无絮状物。

③门厅玻璃洁净，无污迹、无斑点、无水迹。

④卫生间地面墙面无污渍、无积水、无明显异味。

⑤会议室、活动室保持干净整洁，无垃圾，桌面无水渍、污渍，墙角无蜘蛛网，窗框、窗台无污渍。

⑥院内道路地面干净整洁，无明显树叶、杂物、烟头，无积水。宣传栏、灯杆表面无积灰、无絮状物。广场

工

告



水池内无漂浮物，草坪、花池内无明显杂物。

⑦垃圾桶(箱)：表面无积灰、所有垃圾桶(箱)每日一清理。

## 二、水电工服务

需提供2024年11月1日-12月31日水电工服务。水电工人员要求：

- 1、年龄60周岁以下，男性。
- 2、身体健康，能够完成所内日常水电维修任务。
- 3、持有电工证，精通水电维修业务。
- 4、严格遵守所内值班制度，每天保证24小时在岗(可2位水电工轮流值班，也可1人常年住所值班)。甲方可为水电工提供住宿。

## 三、费用

1、保洁服务费用：保洁费16.5万/年。(包含保洁所需的物品工具扫把、拖把、抹布、卫生间手纸等)

2、水电工费用：8200元/2个月(如不需要提供该项服务，则该项费用不产生)。

## 四、合同期限

一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按季度支付，即每季度支付¥41250元，每季度的最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季度保洁费用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。如需提供水电工服务，产生的费用与第四季度保洁费用一同支付。

## 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按标准履行好自己的职责，爱护好公共财务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和要求；
- 2、甲方负责提供物品储存间一间，便于开展工作；
- 3、甲方为保洁系统提供必要的水、电设施支持；乙

五  
本  
部  
印

隔

★

方保洁期间注意节约水电，爱护室内外各种设施、设备；

4、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及时支付保洁费；

5、乙方配置、管理保洁人员合理分配做好日常保洁工作，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。

6、在重大活动中甲方需要提前通知乙方安排增加人员搞好清洁工作；

7、在合同执行期间，乙方员工在工作及上下班途中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8、乙方对其员工工资负有及时发放之责，不得拖欠。因乙方员工工资不及时发放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出现上述纠纷的，乙方构成违约。

## 七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纠纷，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八、其他

1、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补充。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甲方代表:

乙方代表:

联系电话: 56976277

联系电话: 13838196724

2024年1月2日

2024年1月2日

